

出
版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(電)

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侯蓉慧

電子信箱

：038328@mail.fj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905-3123

傳真電話：(02)2905-316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全字第1000000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徵稿啟事(附件一)、撰稿體例(附件二) (全人教育學報徵稿啟事第-第8期.DOC、全人教育學報撰稿體例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校《全人教育學報》第8期即日起徵稿，惠請公告並鼓勵 貴校教師踴躍賜稿，以光篇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全人教育學報》為本校發行之全人（通識）教育類學術刊物，竭誠歡迎海內外學者惠賜具學術性之原創性論文。
- 二、本期學報截稿日期為100年3月31日，預定100年6月出版。
- 三、檢附本學報之徵稿須知及撰稿體例，相關資訊可至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查詢<http://www.hec.fj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0/01/13
09:18:10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徵稿網頁並 e 送全校教職員公告周知。

侯蓉慧
01/14

《全人教育學報》第 8 期 徵稿啟事

本學報為「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」發行之全國性學術期刊，以全人教育真、善、美、聖為宗旨，每學年發行二次，於 6 月與 12 月出刊。竭誠歡迎對全人教育或通識教育有興趣之研究者，惠賜具學術性之中英文原創性論文。**本期截稿日期 100 年 3 月 31 日。**

以下為投稿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投稿本學報之稿件，字數以 10,000 字至 15,000 字為原則，經雙向匿名審查程序通過者，本學報將寄發刊登通知，並於最近一期刊物予以刊登。
- 二、稿件首頁包含題目、真實姓名、所屬單位及連絡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（E-mail）帳號，以便連絡。
- 三、中文及英文引用文獻請依照 APA 格式體例，撰稿格式請依照「全人教育學報撰稿體例」編排（撰稿體例可上網查詢）。稿件應包括：篇名、作者、中文摘要（500 字）及英文摘要（300 字）、關鍵詞 3-5 個、正文、圖片、註釋及參考文獻等。
- 四、作者同意稿件一經刊出，其著作財產權即為本學報所有；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並保有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或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；但請註明原載於本學報之刊期頁次。稿件經本學報授用，將致贈當期學報兩本及該論文之 PDF 電子檔，恕不另奉稿酬。
- 五、稿件交寄方式（擇一）：
 - （一）電子檔（.doc）：Email 信箱 hec@mail.fju.edu.tw，並於郵件主旨註明《全人教育學報》投稿。
 - （二）紙本與文稿光碟片以掛號寄至：
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《全人教育學報》編審委員會
新北市 242 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電話：886-2-2905-3123 傳真：886-2-2905-3168
網址：<http://www.hec.fju.edu.tw>

輔仁大學《全人教育學報》編審委員會 敬啟

《全人教育學報》撰稿體例

本刊為統一文稿規格，特編訂撰稿體例，敬請參考遵循採用。

一、請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，版面採 A4 規格，取橫書單欄排列；上邊界 3 公分，下邊界 2.5 公分；左右邊界 3.17 公分。左右邊對齊，1.5 倍行距，並於頁尾置中註明頁碼。

二、稿件順序應為首頁、中文摘要與關鍵詞、英文摘要與關鍵詞、正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，以上各項均獨立起頁。首頁為論文題目，論文字數，並附作者基本資料（所屬單位、聯繫方式等）。中文及英文摘要分別以 500 字及 300 字為限，關鍵詞 3-5 個。正文不得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

三、篇名：標楷體，粗體，18 pt。

摘要與參考文獻：標題為標楷體，粗體，16 pt；內文為標楷體，12 pt。

正文：(一)中文為新細明體，全形字，12 pt；英數為「Times New Roman」，半形字，12 pt。

(二)文中章節和大小標題請以五個層次呈現為原則，標號依序如下：

中文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。字體為標楷粗體。

英文：I、A、1、a、(1)。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 粗體。

中英文字體大小依序為：16pt、14pt、12pt、12pt、12pt。

註釋：新細明體，10pt。

圖與表：標題與說明文字皆為標楷體，10 pt；如字多可再縮小字體，以可讀為原則。

四、中文及英文引用文獻請依照 APA 格式體例。在正文中夾有引文時，請用「」。引文超過三行時，請使用獨立引文：獨立引文上下各空一行，與正文隔開，字體為「標楷體」，左右內縮三個字元，不另加引號。

正文中引用書目不用於當頁作註，但正文若有需要另作說明之處，仍需在頁末作註。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置於標點之後。

五、圖版、插圖及表格：

(一)排序：圖版 1，圖 1，表 1；圖版 1-1，圖版 1-2；圖 1-1，圖 1-2；表 1-1，表 1-2；或 Plate 1，Figure 1，Table 1；Plate1-1，Plate 1-2，Plate 1-3；餘則依此類推。

(二)圖表名的位置：圖名、圖註在圖下方；表名在表上方，表註在表下方。

六、數字寫法：年代、測量、統計數據以阿拉伯數字著錄。餘者，十以下的數字以國字著錄，十以上以阿拉伯數字著錄。四位數以上則以三位數撇節法表示，例如：總共 1,945 份問卷。

七、參考文獻列於全文最後，先中文後外文。中文書目請依作者姓氏筆劃按順序排列，外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，同一作者兩項作品以上時，則依著作出版或發表先後排列。